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05 月 30 日，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 1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规模：年产 50 万件汽车真木内饰件、12 万件汽车包覆内饰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3]74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开工建设，于 04 月 20 日完成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于 04 月 30 日开始调试试生产工作。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81MA2L45B13W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喷砂暂未投产，减少了 2 台喷砂机、1 台砂带机、1 台注塑机、1 台吸料机、5 台 CNC 铣削设备、5 台抛光机、1 台电烘箱、3 台打磨台等设备，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用餐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生产线废气、火焰处理废气、燃料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15m 高架排放。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架排放。热压废气、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喷砂工序暂未投产，故无喷砂粉尘产生。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企业厂区内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木皮边角料、喷砂废气处理集尘、废木皮保护膜在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达到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在 1#车间设有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30m^2），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打磨废气处理集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污泥、废弃水性粘合剂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设置

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2、废气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注塑废气、胶水废气、涂装废气、燃料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乙酸酯类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I 限值。

3、噪声

2023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0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厂区内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木皮边角料、喷砂废气处理集尘、废木皮保护膜在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达到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在 1#车间设有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30m²），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打磨废气处理集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催化剂、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污泥、废弃水性粘合剂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烟粉尘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

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报告。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废水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4、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30 日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3 年 05 月 30 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 1 号			
参会人员				
/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illegible]	浙江通领		
验收组成员	[illegible]	浙江通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人事部	
	王变	浙江瑞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陈晓东	浙江论明		